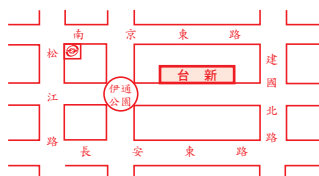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428  
 證券代號：6810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580 號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  
 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紀念品名稱：【超商咖啡卡】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 二、紀念品領取方式如下：

114/04/18-114/05/12 洽徵求人領取 ※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前結束徵求	請持第三聯委託書於「委託人」欄位簽名或蓋章，洽各徵求場所辦理。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114/05/26-114/05/28 電子投票股東領取 ※例假日除外 ※每日08:30-16:30	完成電子投票作業且未重複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之股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一皆可，至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1樓)領取紀念品。
114/05/19 於股東會會場領取	紀念品發放至股東會議結束為止。

(附件)

###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穎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擬於114年4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15,000千股為限，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114年5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因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上限為15,000千股，如全數發行時，該公司股本將達新台幣644,485千元，本次私募普通股股份將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本之比例上限為23.27%，未來不排除私募特定人會占有一定比例董事席次進而導致該公司經營權異動之可能。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經營權異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114年4月1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事情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103年6月25日，並於110年8月30日登錄興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創新型醫療檢測試劑等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為糖尿病腎病變、腎損傷及癌症體外檢測試劑產品，目前在台元科學園區設有辦公室、工廠及檢測實驗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95,070	93,951	366,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924	156,552	151,630
無形資產	16,571	14,077	11,6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2	77	10
資產總額	273,117	264,657	529,705
流動負債	19,116	18,467	20,914
非流動負債	113,462	106,262	101,701
負債總額	132,578	124,729	122,615
股本	324,485	344,485	494,485
資本公積	180,447	233,121	437,842
保留盈餘	(364,393)	(437,678)	(525,237)
權益總額	140,539	139,928	407,0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簡明合併損益表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2,177	1,208	12,297
營業毛利	1,948	1,083	11,857
營業損失	(70,811)	(72,564)	(85,7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	(721)	(1,795)
稅前淨損	(70,940)	(73,285)	(87,559)
本期淨損	(70,940)	(73,285)	(87,559)
每股盈餘(元)	(2.25)	(2.16)	(2.4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擬在不超過15,000千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係依據「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計算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114年股東常會私募議案決議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規定辦理，並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異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 (一)辦理私募之適法性

該公司113年度為稅後虧損87,559千元，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得採私募方式辦理；另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每股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並擬訂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或名單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款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定。

#####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其IVD103產品陸續於澳洲、土耳其、墨西哥等地提出上市許可申請並獲准，且積極對中東與北非市場進行布局，透過與科威特當地經銷商簽訂合作備忘錄爭取新訂單，藉由與韓國商Boditech Med Inc.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提高公司技術與產品能見度，IVD103產品係利用糖尿病患者及其腎病變之患者尿液進行非侵入性尿液檢測，以檢驗尿液中數據進行早期生物標記，有助於幫助醫生與患者間擬定個人化的健康管理與治療方案，藉以幫助糖尿病患者能達到有效的預測與監控，以降低病患末期腎病變的發生機率，相關產品已獲得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列入所出版之糖尿病腎臟疾病臨床照護指引中；該公司其他產品(如：非侵入性式腎損傷尿液檢測產品、癌症血液檢測產品)目前處於研發及取證階段，並持續投入於糖尿病併發症及慢性腎病變領域早期檢測及預防之相關研發計畫；另，該公司實驗室檢測服務方面，目前尚在爭取各大醫療院所之檢測業務中。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呈現虧損，且營業額均不高，顯示該公司必須持續進行市場開發與拓展銷售業務，並採取體外檢測試劑與研究用試劑雙軌並進模式，期能拓展全球通路，藉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尋求在營運上的突破。

該公司114年截至2月底之自結營業收入為212千元，較去年同期317千元減少33.12%，由於該公司仍處於研發與市場認證開發進入量產階段，仍須持續投入研發，目前相關檢測試劑產品營業收入尚不穩定之情況，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募資時間較長，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且考量私募普通股的資金募集方式較具時效性、便利性、與發行成本較有利等因素，選擇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此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該公司113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66,952千元，顯示營業活動現金仍有不足，必需依賴融資活動籌措資金以支應資金缺口，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籌資，除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茲就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114年4月1日辦理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相關資料，其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2. 辦理私募用途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若未辦理增資，而以銀行借款方式取得所需資金，相對借款之利息支出將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侵蝕公司獲利。為維持公司財務調度彈性減少利息支出對該公司獲利造成侵蝕，且降低對銀行融資依存度，該公司以本次私募案取得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所屬產業所需及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對未來營運及獲利應有正面之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之用途應屬合理。

#####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除可減少資金取得之成本外，並可加速該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預期可滿足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且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該公司之營運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 (四)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該公司董事會於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113年3月31日起，截至114年4月1日止)，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所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惟因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上限為15,000千股，如全數發行時，該公司股本將達新台幣644,485千元，本次私募普通股股份將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本之比例上限為23.27%，未來不排除私募特定人會占有一定比例董事席次進而導致該公司經營權異動之情形。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 (五)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不排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為原則，期能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就長期而言，在對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後，可望加速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私募後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改善負債結構，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並擴充市場版圖，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在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惟未來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預期將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方式處理。

#####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不排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加速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在資金挹注下提升營運競爭力，進而改善公司獲利，長期而言，在該等效益發揮下，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果。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於114年股東常會提案在15,000千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尚屬必要且合理。

評 估 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428)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b>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b>  時間：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b>委 託 書</b>		<b>一、茲委託</b>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各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辦理私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擬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補選一席董事。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b>二、</b> 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b>三、</b> 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b>四、</b> 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b>委託人(股東)</b>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b>徵 求 人</b>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b>編號</b> 114-428 簽名或蓋章   <b>簽名或蓋章</b>
	<b>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b>   <b>授 權 日 期</b> 年 月 日	<b>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b> <b>禁發所學</b> <b>止現檢電</b> <b>交達舉話</b> <b>付法：(〇)二五</b> <b>現取查經</b> <b>金得證屬</b> <b>或及證屬</b> <b>他使用實</b> <b>利委者者</b> <b>益託書最</b> <b>之書高</b> <b>價、七</b> <b>購給予三</b> <b>委託檢二</b> <b>書具舉萬</b> <b>行為體金</b> <b>行體事十</b> <b>為事證二</b> <b>檢書集元</b> <b>算檢結算</b>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獨立性聲明

- 本公司受託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穎公司)114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為新穎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span><span><span></span></span></span>	評估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pan><span><span></span></span></span>
<span><span><span></span></span></span>	董事長：陳致全	<span><span><span></span></span></span>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一 日  
( 僅 限 新 穎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私 募 案 之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意 見 書 使 用 )

###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選價點選系統內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于股票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0號規定辦理。
  - 應募人若為內部人及關係人者：先以對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可能名單與子公司關係如下：

董事：曾錫鈞、許長禮、李志剛。

員工：郭祖訓、曾玉華、劉依宸、黃啟軒、張英偉、徐偉展、吳宸蕙、蔡孟儒、郭寅泰、鄭羽潔、黃俊豪、彭弘森、李冠穎、郭宜軒、王芝萍、連佩怡、徐偉軍、張程翔、林雅婷、林政妤、曲德彥、黃佳琪、曹舜賢、徐詠瑜、莊鄭芷涵、李意如。
  - 應募人若為策略投資人：選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法人或個人。
  -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 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
    -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引進私募資金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強化資本結構及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技術、產品或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預計效益：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 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本次私募預計以不超過四次為募集次數，無論採一、二、三或四次募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15,000,000股為限。
  - 資金用途：無論採一、二、三或四次募集，各次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
  -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效益均為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
-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興櫃或上市櫃交易。
-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或辦理私募後對公司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但明年度(115年)公司董事會任期屆滿將進行改選，基於穩健原則仍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如附件。
-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於股東會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若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需要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 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查詢相關資訊網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及公司網址：https://tw.bpmbiotech.com/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事項：

-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發行總額：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00元。
  - 發行條件：
    -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且無償配發予員工。
    - 2既得條件：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者，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一年仍在職，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的年度財務報告中，營業收入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100%，且員工個人績效條件須達成考績等級B(含)以上，可既得50%股份。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二年仍在職，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的年度財務報告中，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10%，且員工個人績效條件須達成考績等級B(含)以上，可既得25%股份。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三年仍在職，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的年度財務報告中，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10%，且員工個人績效條件須達成考績等級B(含)以上，可既得25%股份。
      -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2.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並以 (1)與公司未來目標及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關鍵核心人才等為優先獲配對象。
  - 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依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單一員工之獲配股份數量，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惟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成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所訂之「民國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進行辦理。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性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其他發行條件：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以本公司董事會通知(114年3月21日)之前三十天每股成交均價30.04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30,040元。員工依既得條件於114~116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5,020千元、7,510千元及7,510千元。依本公司於114年3月21日之在外流通股份49,448,500股計算，114~116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30元、0.15元及0.1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其他重要事項：
  - 發行期間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謹訂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4.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5.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3.擬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補選一席董事。(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關說明請參閱第五聯。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事項請參閱第五聯。
- 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3月21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1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會補選董事一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公夥代表人：林庭寬，股東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19日至114年5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e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 “長龍會議”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11號(諾貝爾麵包店後面)	0928-740-835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4號(黃豆家豆花店旁邊)	(02)2339-139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彩春行)	(02)2592-6278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新竹縣竹中鎮中正路7號	(03)594-2471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0號	(02)2708-604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園中對面)	(03)331-8844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81巷45弄27號	(02)2701-6245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一街191號(愛買後面，宏昌13街國聖一街交叉口)	0965-355-336
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22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對面)	(02)2336-3999	桃園市蘆竹區奉化路54號	0936-584-639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8-1號2樓(由66巷2弄進入)	(02)2307-177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29號(黃明玲皮膚科對面)	0905-334-77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02)8787-5802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蕙(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5號(芝加哥數位影像)	(02)2838-2572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21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152號(彩春行)	(02)2828-0169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佰鋁門窗)	(04)720-1027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2號(近石牌捷運富邦證券後)	(02)2827-3095	彰化縣伸港鎮民權路一段301號(國品電信企業)	0933-599-998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二段全家便利商店斜對面)	(04)834-4546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909號1樓(貓狗909)	0975-756-871	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078號(南投國小對面)	(049)222-2366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138號OK便利商店旁)	(02)2935-5555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9巷9號1樓	(02)24250062	嘉義市東區成仁街273之2號(靠近林森西路)	(05)276-6189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雲林縣斗六市城頂街62-2號(明志動物醫院)	0910-544-68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之1號(南記鎖匙刻印行)	(02)2913-3480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32巷17弄2號	(06)260-3856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425號	(02)2246-5010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路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樂利國小旁)	(02)2265-5723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154號B19(民生花坊旁)	0970-476-06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春米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456號	(089)323-00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內)	(02)2992-4784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449號1樓(建宏電器行)	(038)567-001

##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5月19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曾錫鈞		董事：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代表人：林庭寬	1.秉持誠實穩健及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為目標。2.提升產品技術層次及整體營運效益，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3.實踐企業永續發展，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價值。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場所 電話：(02)2388-8750
2	李志剛		不適		
3	許長禮		不適		
4	曾琬鈴				
5	黃智勤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